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宏華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銀河(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宏華配售透過申萬作為宏華的配售代理申請以每股宏華股份港幣0.77元的價格認購254,000,000股宏華股份。本集團應支付的總認購價為港幣195,580,000元。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認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有關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 認購事項

茲提述有關宏華通過申萬作為配售代理以每股宏華股份港幣0.77元的價格配售最多508,000,000股宏華股份的宏華配售公告。

#### 宏華股份認購數量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銀河(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宏華配售透過申萬作為宏華的配售代理申請以每股宏華股份港幣0.77元的價格認購254,000,000股宏華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宏華股份。緊隨宏華配售完成後，假設最高數目508,000,000股宏華股份均根據宏華配售配發及發行，而自本公告日期起及直至宏華配售完成後，宏華的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銀河認購的254,000,000股宏華股份將佔宏華擴大後當時已發行總股本約4.94%。

## 認購價

根據配售價每股宏華股份港幣0.77元，本集團認購254,000,000股宏華股份應支付的總認購價為港幣195,580,000元，將由本集團於宏華配售完成前支付。本集團擬以本集團的內部財務資源支付。

配售價每股宏華股份港幣0.77元指：

- (i) 於本公告日期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宏華股份港幣0.81元折讓約4.94%；
- (ii) 於宏華配售公告日期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宏華股份港幣0.82元折讓約6.10%；
- (iii) 於宏華配售公告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宏華股份港幣0.812元折讓約5.17%；
- (iv) 於宏華配售公告日期前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宏華股份港幣0.83元折讓約7.12%；及
- (v)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宏華股份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港幣0.98元折讓約21.37%（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宏華集團合併淨資產值港幣4,533,652,000元及於宏華配售公告日期4,629,420,900股已發行宏華股份）。

## 先決條件

宏華配售須達成或豁免宏華配售公告「先決條件」分段所述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宏華配售將予配發及發行的宏華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批准其後並未於宏華配售完成前撤回）。宏華配售亦受限於宏華配售公告「協議終止」分段所載的終止事項。

認購事項將於滿足條件後五個營業日內或宏華與申萬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完成。

## 申萬的一般資料

申萬為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亦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可進行第一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主要從事證券經紀及孖展貸款業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申萬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宏華集團的一般資料

宏華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而宏華集團主要從事石油鑽機，海洋工程及石油能源勘探開發裝備的研發、設計、製造、總裝成套的大型設備製造及鑽井工程服務。

根據宏華公佈的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宏華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合併總資產及淨資產值分別為人民幣11,267,766,000元和人民幣4,083,452,000元。

以下為宏華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信息概述：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稅前虧損	301,719,000	696,161,000
稅後虧損	265,866,000	627,249,000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宏華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訂立認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融資租賃、大宗商品貿易及酒店和海上旅遊服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披露，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誠通控股已正式成為國有資本運營試點企業，將在國有經濟和中央企業佈局與結構調整中擔當更重要的角色。本集團作為誠通控股唯一海外上市平台，正在進行戰略轉型，並計劃加大投入，探索開拓海外投資、併購及跨境資產管理等相關業務的機會，提升其經營至國際水平，開闢新的利潤增長點，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集團上述目標及業務戰略。

此外，鑒於中國航天科工集團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於本公告日期為宏華的控股股東)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於近期認購宏華股份，董事看好宏華集團的業務前景及宏華股份價格的增長潛力。經慮及宏華股份的配售價為宏華股份當時的市價，以及宏華配售公告披露的經審核每股宏華股份資產淨值的折讓價，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本集團購買宏華股份，擴大及豐富本集團投資組合的良好機遇。

鑒於以上原因，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認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有關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萬全先生為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申萬的控股公司)的執行董事。雖然李萬全先生不被視為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但其為了良好的公司治理，並無參與董事會會議，且並未於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誠通控股」	指	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銀河」	指	銀河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宏華」	指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6)
「宏華集團」	指	宏華及其附屬公司
「宏華配售」	指	以配售價每股宏華股份港幣0.77元建議配售最多508,000,000股宏華股份，詳情載於宏華配售公告
「宏華配售公告」	指	宏華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有關宏華配售的公告
「宏華股份」	指	宏華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申萬」	指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可進行第一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銀河根據宏華配售透過申萬作為配售代理認購254,000,000股宏華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王洪信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袁紹理先生、王洪信先生、王天霖先生和張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常清教授、李萬全先生和何佳教授。